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8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

被告 許學彬即文通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44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76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於民國109年8月26日向伊借款，約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27日至114年8月27日止，利息則依伊之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後加計

01 3%，是此借款係以週年利率5.85%計息（即基準利率2.85%加
02 計3%），若被告未依約清償，則視為全部到期，除按上開約
03 定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04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第1筆借
05 款）。嗣被告又於110年6月2日向伊借款，約定借款金額為3
06 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3日至115年6月13日止，利息則
07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57
08 5%計息，是此借款係以週年利率2.295%計息（即機動利率1.
09 72%加計0.575%），若被告未依約清償，則視為全部到期，
10 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下稱第
12 2筆借款）。詎被告分別自113年4月27日、同年3月3日起即
13 未依約清償第1筆借款、第2筆借款之本息，迄今尚積欠各如
14 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金額，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15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19 （央行C方案適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
20 約定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
21 率歷史資料表、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被告經濟部商工
22 登記公示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7頁）。而被告既
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24 書狀爭執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25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
26 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30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3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王帆芝